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訴訟代理人　黃芬芳
　　張庭茹
　　李東翰
　　鄭文慧
被　　告　MUTIA RAHAYU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入境後之居留地址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；其居留證之居留地址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○0號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及被告

居留證影本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89、91頁)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為法人及商人，且兩造貨款債權所簽訂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屬定型化契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12條或第24條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00頁)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